

无提醒标识，车辆被“导”下台阶

居民：很危险，已有多位车主中招 居委会：将协调物业尽快设置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居民区内台阶未设置提醒标识,让多位不知情的车主驾驶在该小区被导航给“导”下了台阶。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芝罘区三和绿景小区多位居民反映,称他们小区有两处台阶是外来车主的“噩梦之地”。

6月18日,记者来到事发地三和绿景小区,在小区内北段的三和路4号附1号居民楼下看到,路东侧是一处通往卧龙小区坡度接近40度的台阶,该路口地面上划有停车位及号段。在该路口南侧“三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旁也有一个敞开式台阶,地面上及路口没有设置任何提醒标识。

小区居民宋女士拍摄的一段视

频显示,前两天因为下雨,一位男子驾车前来看望朋友,他按照导航的提示在此右拐到卧龙小区,结果车辆直接顺着台阶就开了下去。“好在当时车速不是很快,该男子没有大碍,只是吓得魂不附体。”为了将被困在台阶上进退两难的车辆弄下来,该男子不得不找来大吊车帮忙。

采访中,多位市民表示,虽然三和绿景小区东侧紧挨着卧龙小区,但是三和绿景小区地理位置上要高于卧龙小区。为了方便居民及车辆通行,两个小区之间有直接相连的通道,也留下了两处供居民行走的敞开式台阶。“正是因为没有设置提醒标识,才导致不知情的司机驾车到此直接开下台阶,这样很危险。”

居民们介绍,这两处敞开式台阶在车内是看不到下方台阶的,会让人误以为是行车道路,所以才让一些不知情的司机到此犯错误,引发事故。“如果能在此设置提醒标识就好了,这样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记者将居民们的意见转给了三和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协调物业尽快设置提醒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莱山区长宁南路凹陷路面抹平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孙长波)昨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刊发《莱山区长宁南路路面出现凹陷》报道后,引起各方关注。昨日中午,记者再次来到长宁南路,看到凹陷位置已经用锥

桶隔离起来,凹陷的路面已被水泥抹平。

记者在现场看到,凹陷的路面已经用水泥抹平,四周用8个锥桶隔离开来。因水泥还未凝固,上面用塑料薄膜覆盖着,周边还撒了一

些沥青碎渣,待水泥彻底凝固后将人行道斑马线补齐后,该路面将恢复正常通行。

追踪报道

世裕路垃圾分类投放点成“摆设”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我家楼下有一个垃圾分类投放点,但是这里的垃圾桶常年都是清一色的黑色垃圾桶,这个垃圾分类投放点有什么意义呢?”近日,家住芝罘区世秀社区的吴先生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

6月17日至18日,记者连续两天在不同时段来到芝罘区世裕路101号楼西侧的垃圾分类投放点,看到投放点并排放置了6个标有“其它垃圾”字样的黑色垃圾桶,却没有看到“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垃圾桶。垃圾分类投放点还张贴了“参与垃圾分类 呵护绿色家园”“全面推

行垃圾分类 深入践行两网融合”等宣传标语,并明确标记了“7:00-8:30”“18:00-19:30”两个垃圾分类定点投放时段。

“这个垃圾分类投放点形同虚设,没有起到实质性作用,跟普通垃圾站没有区别,毫无意义。”一位正在倒垃圾的居民对记者说,她的孩子正在上小学,在学校里学习了垃圾分类的意义和重要性,也对家门口的垃圾分类投放点提出了质疑。

在距离该垃圾分类投放点仅300米、位于世裕路28号楼附近的另一个垃圾分类投放点,记者看到了集中

放置的7个垃圾桶,其中5个为标记“其它垃圾”的黑色垃圾桶,2个为标记“可回收物”的绿色垃圾桶,且垃圾桶功能标识朝向远离行人的一侧,倒垃圾的居民只能通过颜色来分辨垃圾桶的功能。

垃圾分类重在践行,如果垃圾分类投放点不明确标识,市民如何真正参与垃圾分类、养成环保习惯?采访中很多居民表示,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的情形较为普遍,垃圾分类点建好了却随便放几个垃圾桶“交差了事”。

垃圾分类投放点何时能呈现应有的面貌?“烟台民意通”将持续关注。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20日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逢苗)6月20日14:30-15:30,烟台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曲宁将到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进行对话。受理范围为烟台市商务局职责范

围内且属于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包括商贸流通、运行消费、市场体系、电子商务、会展葡萄、招商引资及外资、外贸、外经等商务工作方面的咨询、求助、意见和建议。



长期护理保险保障政策 本月底调整和优化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6月18日8:00至8:30,烟台市医保中心的嘉宾做客烟台广播电视台《民生热线》节目直播间,通过热线电话6251234与市民现场对话交流。

主持人:今年,烟台市的长期护理保险保障政策将会有进一步的调整和优化吗?

主任李大鹏:自2024年6月30日起,将对长期护理保险保障政策进行调整优化。

一是扩大失能人员评估范围,将参保职工中因疾病、年老、伤残等原因导致生活不能自理预期达六个月(含)以上,病情基本稳定、需长期护理的失能人员纳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二是将中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将参保职工中部分失能等级为2级(达到规定的划分等级)的失能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三是将重度失智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四是将参保职工中已办理异地长期居住的失能人员(不含境外居住)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今年我市女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哪些调整?

咨询:今年我市女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哪些调整?

答复:2024年1月1日起,女职工在烟台市域外异地住院分娩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生育医疗费由定额补助调整为与女职工本地住院分娩一致,实行据实结算(即100%报销),同样包括新生儿进行耳声发射检查、脑干听觉诱发电位检查产生的医疗费。

女性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原来不在保障范围,自2024年1月1日起,市医保局将女性灵活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纳入保障范围,除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外,其住院分娩当次享受生育医疗费的等待期、待遇标准与女职工保持一致。

针对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在住院分娩时未享受其他生育报销待遇的,从原来定额补助2250元调整为住院分娩当次按照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生育医疗费50%比例报销。新增引(流)产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按女职工定额支付标准的50%报销。男职工配偶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待遇等待期与女职工保持一致。

咨询:我的家人是烟台参保人,近期要去省外就医,我能为他们代办异地就医备案登记手续吗?

答复: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为他人办理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业务。办理流程:依次点击异地就医-异地就医备案申请-为他人备案-就医地选择-参保险种-备案类型,点击选择家庭成员,选择已绑定家庭成员(未绑定的,需先添加家庭成员)后,点击“开始备案”,在线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即时查看备案结果。

张孙小娱 衣宝萱

